

復審人 陳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6 月 1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6301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詐欺、轉讓及持有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7 月 14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11 月 23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爰以 113 年 6 月 1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630120 號函(下稱原處分)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中再犯案件僅係擔任白牌車司機，載送他人前往取款，因而經以收受贓物罪判處有期徒刑 6 月，並宣告得易科罰金，基於節省司法資源方未提出上訴，是復審人不諳法律，否則如有撤銷假釋，當會提出上訴，力爭到底；所涉收受贓物罪與前案詐欺罪，二者罪質顯不相同，並無再犯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；收受贓物罪行尚無直接對社會安全構成重大危害，且已受處以 6 月徒刑之刑事判決評價，已足以使復審人受到「罪刑相當」之警惕及矯正；原處分有論理上不足之情形，未盡適法之裁量說明；甫結婚且妻子剛懷孕，為家中經濟支柱，雙側股骨頭缺血性壞死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

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2 年度重訴字第 3 號判決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3 年 5 月 6 日苗檢熙戊 113 執 927 字第 1130011138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前因詐欺等罪服刑後假釋出監，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 110 年 11 月 30 日與詐欺集團成員聯手，侵吞其他成員收取之贓款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。據此，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，衡酌復審人前開假釋中行狀，堪認其再犯可能性偏高、悛悔情形不佳及對社會危害程度非微，故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認其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核屬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中再犯案件僅係擔任白牌車司機，載送他人前往取款，因而經以收受贓物罪判處有期徒刑 6 月，並宣告得易科罰金，基於節省司法資源方未提出上訴，是復審人不諳法律，否則如有撤銷假釋，當會提出上訴，力爭到底」一節，查原處分依法院確定判決所載犯罪事實撤銷復審人假釋，核屬有據，復審人如對該判決之事實認定或裁判結果有異議，應循刑事司法途徑請求救濟，非屬復審審議之範疇。另訴稱「所涉收受贓物罪與前案詐欺罪，二者罪質顯有不同，並無再犯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

情狀；收受贓物罪行尚無直接對社會安全構成重大危害，且已受處以 6 月徒刑之刑事判決評價，已足以使復審人受到『罪刑相當』之警惕及矯正；原處分有論理上不足之情形，未盡適法之裁量說明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因涉犯多起詐欺及毒品罪入監服刑，復於假釋出監後 4 月餘，又與詐欺集團成員聯手，侵吞集團成員收取之贓款，足見其刑罰感受力低，懊悔情形不佳；另復審人雖未參與詐欺集團所為之詐騙取財犯行，惟其於事後收受詐騙贓款之行為，顯有漠視及反覆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具體情狀，而足認再犯相類似犯罪之可能性偏高，且該犯行除造成他人財產損失，更增加被害人尋回財物之困難度，社會治安危害性非微。而復審人於假釋期間再犯罪遭撤銷假釋，其所需執行前案殘刑，並非再犯罪之處罰，而係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認有撤銷假釋再入監執行之必要結果，與罪刑相當無涉，自無所訴再犯之罪已受評價而不應據以撤銷假釋之情；基此，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屬適法之裁量，於法無違。又訴稱「甫結婚且妻子剛懷孕，為家中經濟支柱，雙側股骨頭缺血性壞死」等情，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1 8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